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關連交易 認購票據

茲提述建業地產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有關建業地產發行票據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利用其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認購由建業地產發行將於2024年5月24日到期的票據，金額為12.5百萬美元，惟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624%。票據將由2020年11月24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年息率為7.75%，自2021年5月24日起須每半年(每年5月24日及11月24日)支付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地產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票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票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票據

茲提述建業地產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有關建業地產發行票據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利用其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認購由建業地產發行將於2024年5月24日到期的票據，金額為12.5百萬美元，惟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624%。票據將由2020年11月24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年息率為7.75%，自2021年5月24日起須每半年(每年5月24日及11月24日)支付一次。票據由建業地產的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透過質押抵押品提供擔保，根據抵押文件，抵押品初步包括彼等持有的股本。

定價基準及付款方法

本公司認購票據乃根據市價進行，而本公司支付的認購價與其他票據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認購價相同。本公司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將於2020年11月24日或之前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轉賬方式結付認購價。

認購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32.0百萬元。本集團已採納投資及庫務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檢討及監控我們的投資風險。本集團僅於擁有無需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盈餘現金時方會考慮投資理財產品。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本集團會考慮預期產生的溢利及預期涉及的風險。為就盈餘現金實現較一般銀行存款合理的回報，本集團可能繼續採取審慎方法，選擇性投資於類似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鑒於(i)預期票據將為本公司產生約3.4百萬美元的利息收入(在本公司持有票據至到期日的基礎上)；(ii)董事較其他公司更熟悉建業集團的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因此認為建業地產發行的債務證券投資風險相對較低；(iii)認購票據與本公司維持適當平衡的金融投資組合的策略以及本公司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的保守庫務政策相符；及(iv)由於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申請將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

名單上市及報價，故倘本公司不欲持有票據至到期日，則該票據具有流動性，董事認為，投資建業地產發行的債務證券屬審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有關認購票據的關連交易而言，(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ii)其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於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由於(i)李琳女士為胡先生之妻子；及(ii)王俊先生為建業地產之執行董事，彼等作為董事已放棄就批准有關認購票據之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認購票據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對批准該等內容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ii)提供生活服務；及(iii)提供商業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建業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建業地產的30%以上股權。胡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建業地產是胡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票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認購票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業集團」	指	建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葆森先生，建業地產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票據」	指	建業地產將發行的300百萬美元2024年到期票息7.75%優先票據，其中本公司將認購12.5百萬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0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蔡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閔慧東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life.com.cn瀏覽。